

臺北小巨蛋附屬商業空間短期活化試辦方案

一、目的：為妥善運用空間，提供彈性及多元之租用型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於本國境內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團體。

三、設置地點：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之位置。

四、租用費用（以下金額內含營業稅）：

申請範圍	面積	租用單價	申請期限
1 樓 5 號店舖	15.97	2,000 元/日	以日為租用單位，每次申請租用期間最長為 30 日
1 樓 6 號店舖	18.95		
1 樓 7 號店舖	21.09		
1 樓 10 號店舖	18.9		
北大廳	67 坪	12,000 元/日	
室內攤位	1.5 坪	2,500 元/日	
廣場餐車	1 車	500 元/4 小時	

註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租用上述空間得以半價優惠。

五、繳款規定：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後一次繳清申請期間

所有費用，電匯至本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戶(140-001-

01301-3 戶名為「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)，並將繳款收

據傳真或寄送至本公司。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，視同放棄申

請，本公司得保留轉租予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。

六、取消或提前中止：

- (一)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，致使場地無法使用，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或酌予延長使用期限。如無法改期，則依比例退還租金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(二) 本公司得因法令規定、政府政策、營運需要、情事變更、民眾觀感、維護公司形象或其他公共利益考量，拒絕或取消曾同意使用之附屬商業空間，若申請單位已繳納費用，則依比例退還租金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(三) 申請單位若因故取消申請，至遲應於場地使用前 7 個日曆天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及退還租金費用。
- (四) 申請單位若因故需提前終止租用，須以書面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並於現場勘查檢核無誤，依比例退還租金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拒絕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可從事營利行為（或稱商業行為），惟應依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- (二) 本公司僅依現況點交場地，申請單位應依本公司現場提供之電力總負載限制使用，相關活動式設備、用品及佈置物等皆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
- (三) 場地布置方式須配合整體美觀設計，並事先提送場地規劃配置

圖詳細敘明，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方可施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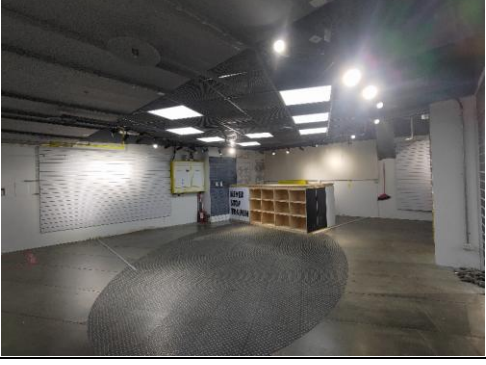
- (四) 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，並於現場置放足夠垃圾收集設備，於每日營業期間及營業結束後自行負責清運廢棄物。
- (五) 經營內容不得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；亦不得涉及抗議、抗爭等集會活動。
- (六) 本公司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，責由申請單位辦理保險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備查，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、滅失或遺失者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(七) 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，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，如於 14 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，本公司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，如未繳交本公司將依法追償。
- (八) 申請單位若違規或違法情事，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，本公司得立即終止租用及活動，所繳之費用不予發還，申請單位並需負法律責任。
- (九) 若涉及營利或銷售行為，本公司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相關財務或營收報表或其他指定項目，供本公司評估參考成效。

(十)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及經營行為須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

場地使用相關規範。

(十一)其他注意事項依本公司申請表或通知辦理。

臺北小巨蛋附屬商業空間範圍說明

申請範圍	面積	示意圖
1 樓 5 號店鋪	15.97 坪	
1 樓 6 號店鋪	18.95 坪	
1 樓 7 號店鋪	21.09 坪	
1 樓 10 號店鋪	18.9 坪	

申請範圍	面積	示意圖
北大廳	67 坪	
室內攤位	1.5 坪	
廣場餐車	1 車	